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8-05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届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陈爱珍女士在本公司任职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陈爱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于陈爱珍女士届满离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三名,且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此陈爱珍女士将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至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止。

陈爱珍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建议和要求,为公司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向陈爱珍女士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8-059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其中现场表决 4 人,通讯表决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叶照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备案与培训指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陈爱珍女士任期已满六年,公司需补选一名新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陈爱珍女士将继续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止。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叶照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叶照贯先生已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届满的公告》(2018-058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曲奎先生、邓军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2018-060 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后续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等)合计申请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贷款,将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贷款协议的签订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期限及贷款利率的协商确定等事项)。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061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8-062 号)。)

三、备查文件

1、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简历

叶照贯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1980 年 12 月参加工作,先后曾担任或兼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主任、综合部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鑫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色东方非洲公司董事、宁夏东方南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新源钽业有限公司董事、宁夏日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董秘协会秘书长、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常委、中国证监会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调解员等职务。2016 年 3 月由东方钽业内退后曾先后任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信披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信披研究院秘书长等职。曾先后荣获宁夏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秘书、宁夏证券期货市场先进个人、新财富金牌董秘名人堂成员、新财富终身成就董秘等称号。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8-060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连超"),预计 2018 年日常合计从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进乳业")采购奶制品约 9,3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7-063 号公告)

2、根据新百连超 2018 年销售夏进奶制品的实际状况,新百连超拟增加从夏进乳业采购奶制品的采购金额,增加金额不超过 630 万元。增加采购量后新百连超预计 2018 年日常合计从夏进乳业采购奶制品约不超过 9,93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全体 9 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邓军女士、曲奎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梁雨谷先生、张莉娟女士、陈爱珍女士事前认可本增加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我们已充分了解公司子公司新百连超 2018 年增加不超过 630 万元日常采购奶制品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前次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实际执行情况及本次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品种	前次预计 2018 年交易金额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新增加交易金额	2018 年实际预计交易金额
商品采购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奶制品	9,300.00	8,928.24	630.00 (不超过)	9,930.00(不超过)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川市良田工业开发区	梅亚莉	9,200 万元	商业零售、批发、百货等

截止 2017 年底新百连超经审计总资产 129,295.96 万元,净资产 36,550.16 万元,营业收入 370,274.10 万元,净利润 4,075.24 万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邓军女士、曲奎先生担任夏进乳业董事长及董事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镇	邓军	22,500 万元	乳制品、乳品饮料的加工、生产、销售等

截止 2017 年底夏进乳业经审计总资产 74,202.80 万元,净资产 32,353.26 万元,营业收入 130,535.55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899.35 万元。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夏进乳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和平等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夏进乳业是宁夏规模最大的以生产液态奶为主的本土企业,夏进乳业相关奶制品在宁夏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子公司所属超市通过集中采购夏进乳业产品,在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既满足了当地广大消费者对夏进奶制品的消费需求,也利于公司整体销售额的稳定增长。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针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签订有关产品购销合同,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8-06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国家《烟草专卖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对本章程进行修改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各类办公用品的批发与零售、化妆品及洗涤用品的批发与零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脑耗材及各类办公耗材的批发与零售、家用电器的批发与零售、烟酒副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家具、金银首饰、钟表、工艺的销售、各类劳保用品的批发与零售、加工业、儿童游艺、场地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家电维修。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各类办公用品的批发与零售、化妆品及洗涤用品的批发与零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脑耗材及各类办公耗材的批发与零售、烟的零售、酒、副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家具、金银首饰、钟表、工艺的销售、各类劳保用品的批发与零售、加工业、儿童游艺、场地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代理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家电维修。互联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工电料、灯具及饰品、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皮革制品、橡塑制品、健身器材、照相器材、音响设备、酒店用品、厨房用品、电子产品、水产品、粮油制品、土特产、饮料、保健用品、日用农副产品的销售及批发;Ⅰ类、Ⅱ类医疗器材的销售;家用、商用电器、通信产品的批发及零售;电器安装及维修;停车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设备、场地、房屋租赁及维修服务;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储;移动代办业务。

原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有权向公司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有权向公司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2、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3、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4、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5、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6、股东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7、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8、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造成按得票多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1)上述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再重新选举。

9、若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18-06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4 日

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补选叶照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85	新华百货	2018/1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代表,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受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 2 号(新华百货老大楼写字楼 7 楼)。

邮政编码:750001

联系人:李宝生 李丹

联系电话:0951-6071161

传 真:0951-6071161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补选叶照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18-100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铁工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回售代码:100943;

2、回售简称:铁工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 1 月 28 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铁工 01

3.债券代码:136199.SH

4.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07%,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 3.07%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6 年 1 月 28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挂牌时间和地点:本债券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 3.0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83bp,即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代码:136199; 债券简称:16 铁工 01。

2.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3; 回售简称:铁工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联系人:文少兵

联系方式:010-5187 8265

传真:010-5187 841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 周宇清

联系方式: 010-6622 9138

传真:010-6657 8950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18-099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201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18-101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可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发行境内外债券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151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融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2 日发行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品种一:

债券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债券简称	18 中铁股 MTN002A
代码	101801485	期限	3+N 年
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兑付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20 亿元
发行利率	4.53% 初始基准利率(2.91%)+ 利差(1.62%)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4	合规申购金额	47.5 亿元
最高申购利率	5.00% 初始基准利率(2.91%)+ 利差(2.09%)	最低申购利率	4.40% 初始基准利率(2.91%)+ 利差(1.49%)
有效申购家数	7	有效申购金额	20.6 亿元
簿记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二:

债券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债券简称	18 中铁股 MTN002B
代码	101801486	期限	5+N 年
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兑付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4.80% 初始基准利率(3.05%)+ 利差(1.75%)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3	合规申购金额	19.3 亿元
最高申购利率	5.20% 初始基准利率(3.05%)+ 利差(2.15%)	最低申购利率	4.60% 初始基准利率(3.05%)+ 利差(1.55%)
有效申购家数	6	有效申购金额	10.3 亿元
簿记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